

#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三人社劳资〔2025〕8号

---

##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省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，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5〕25号）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起上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市市区、义马市、灵宝市、渑池县为一类行政区域，月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3元；卢氏县为二类行政区域，月最低工资标准215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1.1

元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三、最低工资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另行支付：加班加点工资，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或条件下的津贴，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、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，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广泛宣传，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工作指导，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了解最低工资制度；各用人单位要自觉落实最低工资制度，主动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28日印发

